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姑苏区三香中心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三香中心幼儿园北楼及疑似D级房屋拆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4、三香中心幼儿园北楼及疑似D级房屋拆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95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560.9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- 5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